

刷卡後

難囉！

難囉！

想退貨還錢？

1.

春嬌買了「魔術胸罩」！

志明買了「美少女 MTV 專輯」！

阿土伯買了一個「小孩撒尿」造型的打火機！

春嬌穿了「魔術胸罩」，只覺胸悶，不見「漲高」！

志明買了「美少女 MTV 專輯」，只覺模糊不清，人老珠黃！

阿土伯買了「小孩撒尿」造型的打火機，擺在茶几上，用起來倒蠻順手的。

2.

春嬌想退貨

「魔術胸罩」不見「魔術」！

志明想退貨

「美少女 MTV 專輯」不見美少女！

二人心想，沒付現金，可不可以通知發卡銀行暫時不要付款給「騙人」的特約商店呢？

3.

一般而言，商品的買受人能主張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及「廣告的真實性」舉證之責。

在沒有付款或分期付款之時，亦得主張出賣人違反瑕疵擔保之「酌減價金」或「同

時履行抗辯權」。但信用卡

成為新興支付工具，但也因為太方便，容易造成刷卡衝動。經常有持卡人刷卡後，對商品或服務不滿意，導致持卡人不想繳款的狀況經常發生。例如美容瘦身特約店，由於所費不貲，有些店家要求消費者一次刷卡數萬元，簽單則逐月向發卡銀行請款。消費者中途想退費，於是不想繳交簽帳款項，由於店家已向銀行請款，一旦消費者不繳款，影響的將是自己的信用，持卡人得先繳款，再與商家洽談退還現金，所以刷卡前三思，尤其是大筆金額交易，刷卡前更應小心。

如果買的是服務，類似美容瘦身，消費者應確認中途退費辦法，否則分期刷卡比較有保障；購買商品，最好確認是否滿意再付錢。郵購商品，依法規定有七天猶豫期，但消費者在收到商品之後，沒有在七天內退還，而是在七天後才不滿意，以致不想繳款，由於此時郵購商已向銀行請款，而且已超過猶豫期，在法律上消費者比較站不住腳，若消費者不滿意要在七天內退還，則該筆刷卡金額就會被註銷。否則刷卡後欲以標的物瑕疵為由主張退貨還錢，可能是「千萬難！」

參考法條

民法

第二百六十四條（同時履行抗辯權）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人負擔契約）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三人利益契約）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抗辯）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

益之第三人。

第三百四十七條（有償契約之準用）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四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其效果）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物之瑕疵擔保之免責與其例外）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買受人之檢查通知義務）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檢查通知義務之免除）前條規定，

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異地送到物之保管、通知、變賣義務）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物之瑕疵擔保之效力）（一）解約或減少價金）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消費者保護法

第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為郵

購買或訪問買賣時，應將其買賣之條件、出賣人之姓名、名稱、負責人、事務所或住居所告知買受之消費者。

第十九條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

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第二十條 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新書代售

台灣の鳳蝶與
中國大陸種類的綜述

白九維・王效岳 著

800元

公園常見花木

蔡振聰・吳純寬 著

800元

國外歷史環境的保護和規劃

王瑞珠 著

2800元

郵政劃撥000593001豐年社
每次郵購另收掛號郵資60元
服務電話：(02)23628148(30分機)